安宁市工贸行业企业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2. 为进一步推进安宁市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本质化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止和减少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3. 在安宁市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贸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人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第一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职责的评估，适用本实施细则。
4. 实施细则中的工贸行业企业是指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的八大类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率先在安宁市规模以上工贸企业试行，其他工贸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督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6）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7）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

（8）危险源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10）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危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1）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专项规定的管理制度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第一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当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落实；亲自主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半年听取一次年度标准化运行情况，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年度标准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解决。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覆盖本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和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召集一次各责任部门，对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企业实际，对各项规章、制度、职责、操作规程的可操作性、执行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人员进行修订；每半年必须深入一次生产一线开展督查及制度、操作规程上墙及执行情况。

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采用投用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并制定、修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安全检修规程，确定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

第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保障全员安全培训时间和安全教育培训经费，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通过聘请安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任职6个月内，应当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涉及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需经考试合格。督促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技能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督促抓好高危岗位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及转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年参加2次以上的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点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组织主讲一次以风险辨识、安全规程、工艺规程、应急处置措施、过程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法规、标准等内容的专题安全课。结合安宁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在线学习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按照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接受考核。

第八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安全经费投入，督促如实提取和使用并建立专门使用台账。](https://www.so.com/link?m=br6VsE303QV2dlHhG4PihxlcRxLJ9wT7gwKjqCkODcSprtwD3mLEApwVdfW8f19T/PBgL0ZJQW+CXVWCUfQuWMKDF6Q9O1a28pPzIaQfHVlgriY4QN60MjCpmm5OuXFY6q7dabxQRqAodafCg98s74ANcps73t2VSHW4Tubd0772iqgmPLTW9zM68q2nBuG/vOtvuaT8RjTLxny8Q7dUcy9OJvo2c24kUu6093NdGB6zs9P6j4WOe4IqGDTYOgMTLgjUrm59EcGIzWyzH7q6sD4KnJkXHLRCJ3fXOk7ixEZ+6JP91Kz4sjX7GVN2Ft94QcQVrsddwCAW5AtKCkqa3+dQXb8woplxVkC3uGZVOAY7xQXbQldeeUA==" \t "https://www.so.com/_blank)

第九条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负责人督促建立风险源辨识和管控台账，对照风险源辨识和管控台账每年参与组织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改，其中对一二级风险源的“体检式”检查不得少于2次，年度亲自参与整改安全问题不少于6项，全程负责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企业，应主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辅助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并组织点评，定期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对本企业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要及时、如实上报，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个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上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健全安全奖惩机制，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督促、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的落实，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奖惩，推荐企业内部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大比武”，“零三违”班组评选，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要严格租赁、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或委托专人对租赁厂房、外包业务单位进行资质审查，与承租方、外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每半年召集一次承租方告知当前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承租方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企业内部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听取一次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八大危险作业管控情况、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情况，一二级风险源总体安全性、各项专项治理工作进度、人员培训及存在的安全管理难点、重点问题，主要负责人必须针对问题进行安排、督促、解决。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签订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月对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落实整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半年召集一次各责任部门分析、研究半年来各部门安全责任制及制度、规程落实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具备操作性的制度、规程组织修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年度工作安全会议上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各责任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并在年底组织考核，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依据企业实际定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形成演练记录及评估报告，依据演练实际每年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每三年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着眼提高自身能力，收集整理涉及本行业的安全管理标准，坚持每年学习不少于5个安全标准。分析总结上年度安全教育及现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提前规划，保障持证上岗。抓好高危岗位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转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并达到相应学时后方可上岗。结合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安全管理台账印制岗位安全操作“应知应会”守则，人手一份，由班组长在班前会组织现场学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参加2次以上的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点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组织一次以风险辨识、安全规程、工艺规程、应急处置措施、过程管理、设备管理检维修、安全法规、标准化运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复产复工要求等内容的专题安全课，以上工作必须形成专门台账备查。结合安宁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在线学习平台，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考核合格，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的必须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考核。

第十七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制止“三违”，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组织分析各岗位风险，并建立风险源辨识和管控台账，实现安全风险“一企一清单”，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对照风险源辨识和管控台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全厂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改，坚持每周不少于2次到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三违”行为，做到有查处有教育有考核。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必须上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整改。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对承租方的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激励保障机制。

加强对承租方的安全管理，根据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开展安全检查，每半年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承租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和整改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协议。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半年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每半年收集整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执法检查文书，分类汇总后开展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每月对各部门的整改保持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不力或整改保持不力的要纳入年终考核。将专家检查、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及自检自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对比，发现自身能力不足的，要向主要负责人提出聘请安全专家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管理机构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履职考核

第二十条 安宁市应急局每年组织一次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大会，每年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每4个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考核，考核结果将运用于年度执法检查中。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或抽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下年度履职考核频次提高为2次即半年1次履职考核，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警告、约谈，并在当年年度述职时进行通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连续2次业务能力考核不合格的，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将相关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建议企业进行内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一票否决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年度综合评定为不合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履职考核中累计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视情节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法定职责核查，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建议企业负责人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在评定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中连续2次以上被评为良好的，安宁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企业检查频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连续4次考核合格，且对下达的安全执法文书的一般隐患整改率达到90%，重大隐患整改率达到100%的，可纳入安宁市优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才库，并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向全市企业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